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6/13-14號文件

2014年3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3月1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2014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第29號法律公告)

《〈201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
規例〉(廢除)規例》 (第30號法律公告)

第29及30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第29號法律公告

2. 鑒於利比里亞支持鄰國的武裝叛亂組織，對周邊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自2001年3月起，已通過多項決議，對利比里亞施加制裁。有關決議施加旅行禁制¹、金融制裁措施²及與軍火有關的制裁³。有關制裁措施上次於2012年12月經安理會第2079號決議延長。香港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規例，以實施這些制裁措施。最近訂立的規例是《201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BD)。除了有關金融制裁的條文(包括禁制、批予特許和執法的條文)外，《201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的所有條文已於2013年12月11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

3. 當局訂立第29號法律公告，以實施安理會於2013年12月10日藉通過安理會第2128(2013)號決議就利比里亞所作的決定，以禁止——

¹ 安理會第1521(2003)號決議

² 安理會第1532(2004)號決議

³ 安理會第1903(2009)號決議

- (a)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予若干人士；
- (b) 在若干情況下向若干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及
- (c)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4. 第29號法律公告亦繼續實施安理會於2004年3月12日藉通過安理會第1532(2004)號決議就利比里亞所作的決定，以禁止——

- (a)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5. 據政府當局所述，由於第29號法律公告旨在延長或繼續對利比里亞施加的制裁，其內容與《201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大致相同。

6. 第29號法律公告已於刊憲當日(即2014年3月14日)起生效，但與金融制裁有關的條文將於2014年3月21日生效。據政府當局所述，兩個生效日期相差一星期是為了讓行政長官有時間為實施金融制裁而指明有關人士及實體的新名單⁴。

第30號法律公告

7. 第30號法律公告因應第29號法律公告的訂立而廢除《201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30號法律公告將於2014年3月21日起生效。

其他資料及註釋

8.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因此，第29及30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然而，鑒於該等法律公告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

⁴ 基於相同理由，第30號法律公告將於2014年3月21日起生效。

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將其交由該小組委員會研究。

9. 據小組委員會的秘書所述，第29及30號法律公告已於2014年3月17日隨立法會CB(1)1092/13-14(01)號文件送交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議員可參閱該份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總結意見

10.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
2014年3月19日